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，參加 貴校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甄試，業已錄取，當依招生甄試簡章第壹拾貳點（六）「報考資格之規定」，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，監護人 \_\_\_\_\_願負完全責任，及第十二點「若有學習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改善，經 貴校『產學攜手合作發展委員會』開會決議通過後，得輔導其轉入原班級就讀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壢高商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